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13號

原告 羅珮汶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規定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137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。

二、原告所列被告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、法定代理
人姓名，與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不符，原告應
提出該公司之最新變更登記表，並補正其正確之公司名稱及
法定代理人姓名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郭嫚甯